

关于放弃宝应县烈士陵园提质改造工程成交的情况说明

致：宝应县烈士陵园

我司在宝应县烈士陵园提质改造工程投标时，现场拟派的项目经理刘洋（注册号：苏 232101009712）因同时在其他项目中标，考虑到项目面积比较大，故决定放弃本项目。由此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感谢贵单位的理解与支持。

江苏皇岗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